

证券代码：837853

证券简称：新大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建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出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子公司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武汉纽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授信期限 2 年,拟由关联方常建军、余五祥、江宁、王思豫、徐智勇以名下自有房产为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子公司每年按照贷款抵押额的 1% 支付抵押担保费用。最终借款金额、利率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1,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王思豫系股东王强之子,徐智勇系股东常建军的妹夫,且股东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故关联股东常建军、余五祥、李辽莎、王强、江宁合计持有的 8,688,526 股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